|  |
| --- |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
| 第一條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 第二條 |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達原班級前 50%（含）者或必修課程及格通過，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下）。 |
| 第三條 |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一、申請表。二、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三、至少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四、若有學術著作或競賽作品者(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請一併繳交。五、推薦信兩封（至少一封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六、各項有利審查之資料。 |
| 第四條 |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 第五條 |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資格，並於畢業年度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生資格。 |
| 第六條 |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 第**七**條 |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修正記錄： | 112年03月23日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  | 112年05月11日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  | 112年06月01日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